講道隨筆

姊妹按立為牧師的探究

創世記 1:26-27 **使徒行傳 2:17-18**

加拉太書 3:28

梁德舜牧師

創世記 1:26 **神說：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、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**1:27 **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**

加拉太書 2:17-18
17 **神說：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；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；老年人要做異夢。**18 **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預言。**

加拉太書 3:28 **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(和合本)**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當我們細心閱讀聖經，發現耶穌所揀選的十二使徒都是男性，這並不表示耶穌輕看女性，或認為女性不能服事神。
我想原因主要有幾方面：
1）歷史與文化背景

2） 十二使徒具有象徵意義

3）耶穌尊重和重用女性
雖然十二使徒沒有女性，但福音書記載許多忠心跟隨耶穌的姊妹，例如：

抹大拉的馬利亞：第一位見證主復活的人。
伯大尼的馬利亞：坐在主腳前聽道，成為門徒的榜樣。
馬大：忠心接待耶穌。
約亞拿、蘇撒拿：曾用自己的財物供應耶穌和門徒們（路 8:1—3)
在使徒時代，神大大使用姊妹。例如：
百基拉：他的丈夫是亞居拉。
百基拉是一位姊妹，卻與丈夫一起向一位有學問、善於講解聖經的男性傳道人亞波羅，更準確地講解神的道。而且路加在這裡把「百基拉」放在「亞居拉」前面。新約六次提到這對夫婦，其中四次百基拉／百利基拉的名字在丈夫之前(徒 18:18、18:26；羅 16:3；提後 4:19)。這至少顯示她在初期教會中是一位相當重要的同工。
她是教會的重要領袖同工，後來保羅在羅 16:3 說：「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。」
她們家中設有教會：羅 16:5「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。」
她是與保羅並肩事奉、開放家庭、培育傳道人、參與建立教會的同工。
腓比：教會的女執事(羅 16:1)
她是一位很值得注意的初代教會姊妹。保羅稱她的身分：
「我們的姊妹」——表示她是主內受尊重的信徒。
「幫助許多人的」——羅 16:2 有「幫助者、保護者、贊助者」的意思；保羅特別說她也曾幫助自己，可見她在教會中相當受信任。
呂底亞：她是推雅推喇城的人，以販賣紫色布匹為業。紫色布料在當時十分昂貴，說明她是一位成功的商人。她居住在腓立比。當使徒保羅第一次到歐洲傳福音時，在河邊向聚集禱告的婦女講道，呂底亞聽見後，主開啓她的心，使她接受福音。她和全家都受了浸，成為歐洲最早歸信基督的信徒之一。
4）屬靈上的原則
新約清楚指出，在基督裡，男女同樣蒙恩、同樣有屬靈價值。正如加拉太書 3:28 所說：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

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

聖經對男人和女人的教導，可以從四個層面來理解：
一）男人和女人在神面前有同等的價值
創 1: 27 一開始就宣告：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這表示：
男人和女人都按神的形像受造。
同樣有尊嚴、價值和榮耀。
同樣蒙神所愛，也同樣需要救恩。
加 3: 28 也說：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」
這節經文強調的是在救恩和屬靈地位上完全平等。

二）男人和女人有不同但互補的角色

三）聖經中也提到神重用許多姊妹
雖然十二使徒都是男性，但神也大大使用許多女性，例如：
底波拉——士師、先知，也是以色列的領袖。
路得——信心的榜樣，也是彌賽亞家譜中的人物。
以斯帖——拯救以色列民族。
百基拉——與丈夫一起教導真理。
腓比——教會的重要同工。
呂底亞——歐洲第一位信主的記載中的婦女，熱心接待並支持福音工作。可見神從未輕看姊妹的事奉。

四） 在浸信會宣教事工上，姊妹顯注的貢獻，慕拉第 Lottie Moon 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。

我們明白
1）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都可以直接和神建立關係，都一起向神領受治理大地的命令
創 1: 26-28

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伙伴的關係，不是上司和下屬的關係。聖經說到神造女人的時候，神造夏娃是要成為亞當的「幫助 helper」，大多數人以為「幫助」就如家務助理 (domestic helper)，是次要在旁做些雜務，殊不知這字在舊約聖經用了 19 次，其中 12 次是指耶和華，另外六次是指軍隊士兵。只有一次提到女人，就是創世記第二章。所謂「幫助」原來是相配同盟的意思，絕沒有「次等」的意味。更深的體會是男人與女人的合一性。
2）男人和女人同樣因著神的恩典，藉著對耶穌的信心而得著救贖恩典。

3）聖經教導的屬靈領導角色，是僕人式的，領導的服事是不受性別的限制。

聖經與神學根據
· 加拉太書 3:28 的救贖平等：經文指出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」，表明在屬靈地位與事奉權利上，基督裡沒有性別階級。
· 聖靈恩賜不分性別：約珥書預言及使徒行傳第二章提到「你的兒女要說預言」，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身上，神根據各人恩賜託付職分，而非取決於性別。
· 舊約與新約的女性領袖：
· 1）舊約中神興起女先知底波拉作以色列的士師和領袖。
· 2）新約羅馬書提到的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(或譯事奉者)，百基拉與亞居拉夫婦一同向亞波羅講解神的道。
· 初代教會的女性領袖： 保羅在《羅馬書》第 16 章中提到女執事非比(Phoebe)，以及被稱為在使徒中有名者的猶尼亞(Junia)，還有同工百基拉(Priscilla，曾教導亞波羅)，顯示女性在早期教會中參與重要的教導與帶領工作。
· 在基督裡的平等： 根據《加拉太書》3:28，在基督裡沒有猶太人、希臘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也不分男女，

因為在基督耶穌裡都是一體的。信徒皆祭司，恩賜與呼召不分性別。
· 創造的初衷： 創世記指出男女一同按著神的形像被造，並同樣領受治理大地的使命，並非從屬關係。
· 聖靈恩賜的澆灌：依據《約珥書》與《使徒行傳》第 2 章的預言，在末世聖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，「您的兒女要說預言」，神使用女性傳講真道並建立教會。
歷史與牧養實際需求
宗派實踐的先例：約翰衛斯理在 18 世紀即授權女性講道，現代許多主流新教宗派(如衛理公會、長老教會、播道會部分支派等)基於上述領悟，全面開放並按立女性為牧師，肯定女性在牧養上的果效。
宣教的果效： 許多宗派(如衛理公會、播道會、長老教會部分支派)在歷史實踐中，看見許多姊妹擁有出色的講道、牧養與領導恩賜，神也大大祝福她們的服事果子。
時代與文化的適切性： 贊成者認為保羅書信中限制女性的經文(如提摩太前書 2:11-14），多半是針對當時特定歷史文化背景(如當時婦女受教育較少、容易受異端迷惑或維護社會秩序)的暫時性勸勉，而非普世永恆的禁令。

教會相信，按立不是授予一個人的地位或榮譽，而是教會在禱告、查考聖經及慎重考察之後，公開確認神對一位信徒的呼召，並確認其生命、恩賜、信仰與事奉適合承擔牧養及福音事工。
因此，無論弟兄或姊妹，接受按立者均應接受嚴謹而一致的屬靈、品格、神學及事奉考核。
恩典華浸在處理姊妹按立牧職時，要以三項原則彼此勉勵：
忠於聖經、
尊重彼此、
竭力保守教會合一。

結論 恩典華浸會務委員會分別在兩次會議中，詳細且慎重地考慮下，將在近期的會眾會議中，懇請會友為此事謙卑求主引領，共同表決是所厚盼。